

水保监方案〔2019〕27号

签发人：林祚顶

## **关于神华国能宝清煤电化有限公司朝阳 露天煤矿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 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

水利部：

2019年12月，我中心对《神华国能宝清煤电化有限公司朝阳露天煤矿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意见报部。

(此页无正文)

水利部水土保持监测中心

2019年12月17日

# 神华国能宝清煤电化有限公司朝阳露天煤矿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神华国能宝清煤电化有限公司朝阳露天煤矿位于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宝清县朝阳乡，设计规模为1100万吨/年，水利部以水保函〔2006〕482号文批复了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在后续设计中，项目平面布置、首采区拉沟位置以及部分工程建设内容进行了调整，排土场进行了优化，将原方案中的3处排土场优化为1处，排土场位置发生了变化，井田范围、资源储量等基本不变。项目调整变化后，建设内容涉及采掘场、外排土场、地面生产系统、工业场地及其它设施、地面防排水工程、地面运输工程、管线工程等。采掘场位于煤矿境界中南部，建设期剥离物全部运往外排土场，至2020年底全部实现内排。外排土场位于首采区拉沟位置东北侧，设计容量为4838万立方米，最终排土量约4300万立方米，目前已累计排土3686万立方米，至设计水平年2020年8月，累计排土量约4100万立方米。地面生产系统包括新建一次破碎站、运煤带式输送机和储煤场。工业场地位于首采区西南部，集中布置有机修车间、材料库、办公楼、消防联合建筑、污水处理站、变电所、疏干水中转站、加油站等设施。地面防排水工程主要为大索伦河改道工程，包括排干改线8.38

公里、干渠改线3.79公里，修筑堤防11.36公里，新建排水沟5公里、跌水3座、倒虹吸1座。地面运输工程主要包括新建11条联络道路6.31公里、3条输送机机道3.37公里。管线工程包括新建给排水管线11.15公里、供电线路11.80公里、通讯线路10.00公里、外部供热管线361米。目前地面生产系统、工业场地及其它设施、地面防排水工程、地面运输工程、管线工程等均已建成。

项目总占地480.64公顷，其中永久占地424.63公顷，临时占地56.01公顷；土石方挖填总量4443.74万立方米，其中挖方4271.37万立方米，填方172.37万立方米，弃方4100.00万立方米（堆置于外排土场）。项目总投资36.56亿元；已于2009年7月开工，计划2019年12月完工，总工期126个月。

项目区地貌类型属平原区；气候类型属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年均降水量526.20毫米，年均蒸发量1446.20毫米，多年平均风速3.30米/秒；最大冻土深2.00米；土壤类型主要为暗棕壤、白浆土和沼泽土；植被类型属草甸植被和沼泽植被，林草覆盖率14.31%；土壤侵蚀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兼有风力侵蚀；属黑龙江省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2019年12月11—12日，我中心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在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进行了现场评审。参加评审工作的有水利部松辽水利委员会、黑龙江省水利厅、双鸭山市水利局、宝清县水利局、神华国能集团有限公司

以及5名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建设单位神华国能宝清煤电化有限公司、主体工程设计单位中煤科工集团沈阳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水利部沙棘开发管理中心（水利部水土保持植物开发管理中心）的代表到会。与会代表和专家查看了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及变更情况、主体工程设计单位关于工程设计和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内容的汇报。经评议，专家组建议通过技术评审。

经我中心主任专题会议研究，该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基本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有关文件的规定，基本同意该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报告书，现提出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选址水土保持制约性因素的分析与评价。本项目选址未发生变化，项目变更后工程扰动范围大幅减少，符合水土保持相关要求。

（二）基本同意外排土场设置变更，外排土场变更后有效减少了工程占地，变更后的外排土场选址基本符合水土保持相关规定。运行期间，建设单位应加强监测及措施管护，确保外排土场安全稳定，不造成新的危害。

（三）基本同意对项目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的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四)基本同意对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与界定。

##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变更后的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480.64 公顷。

## 三、水土流失预测

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内容和方法。根据监测成果分析,项目建设造成新增水土流失量 1.49 万吨。采掘场区和外排土场区为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的重点区域。

##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鉴于项目涉及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东北黑土区一级标准。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0,渣土防护率 97%,表土保护率 98%,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25%。

## 五、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一)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采掘场区、排土场区、地面生产系统区、工业场地及其它设施区、地面防排水工程区、地面运输系统区和管线工程区共 7 个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和总体布局。

##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分区防治措施布设及各项防治措施的等级与标

准。

#### （一）采掘场区

基本同意已实施的表土剥离、场区周边截水围堰、排水顺接以及种植乔灌防护林等措施。

#### （二）排土场区

基本同意已实施的外排土场周边排水及排水顺接措施，以及种植的防护林措施。基本同意方案提出的表土堆放场临时拦挡和撒播植草措施，外排土场周边布设透水石堤，边坡削坡开级，平台布设排水沟、陡槽、消力池以及完成排土部分的平台及边坡覆土和植被恢复措施。

#### （三）地面生产系统区

基本同意已实施的表土剥离和回覆、洒水降尘和临时堆土防护，场地周边排水、边坡防护措施，以及场内排水和植草恢复措施。

#### （四）工业场地及其它设施区

基本同意已实施的表土剥离和回覆、洒水降尘和临时堆土防护，场地周边布设排水及排水顺接措施，以及场内排水和空闲地植物绿化措施。

#### （五）地面防排水工程区

基本同意已实施的表土剥离和回覆措施，及植草恢复措施。

#### （六）地面运输工程区

基本同意已实施的表土剥离和回覆、洒水降尘和道路排水以及道路两侧植物措施；基本同意方案提出的进场道路边坡防护措施。

#### （七）管线工程区

基本同意已实施的表土剥离与回覆、洒水降尘，以及复耕和植草恢复措施。

### 七、施工组织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施工组织和进度安排。

### 八、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项目主要采用地面观测、调查监测和遥感监测相结合的方法。监测重点区域为采掘场和外排土场。

### 九、水土保持投资估算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方法和成果。建设单位已按水利部水保函〔2006〕482号文缴纳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108.15万元。

###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保护和恢复。

**本技术审查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